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東方語文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7.11.12)修正通過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會議(98.4.15)核定通過
- 99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100.3.4)修訂通過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100.4.12)核定通過
-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100.04.19)修訂通過
- 101 學年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1.12.14)修訂通過
- 101 學年第 1 學期院教評會會議(101.12.26)修訂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102.01.10)修訂通過
- 105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106.3.17)修訂通過
- 105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106.3.30)修訂通過
- 105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106.4.25)修訂通過
- 10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107.4.12)修訂通過
-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107.6.12)修訂通過
- 106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107.6.21)修訂通過
- 110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3)修訂通過
- 110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會議(110.9.29)核備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會議(110.10.8)修訂通過
- 110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110.10.25)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擔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學術論著。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學術論著。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論著。
-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

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任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始得提出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七條 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其中，研究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八十分為通過之標準。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本系教師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提供以下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參考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 六、升等申請表。
- 七、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八、教學及服務審查表。
-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各類型之升等名額比例分配，由學院訂定。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要求、時程(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規定；又如論文篇數、計畫件數、產學案件金額、升等積分等等)，依據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爭議，由系教評會審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出席半數者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二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方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